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9號

原告 謝旻曄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柯飄嵐律師

被告 盧永屹

訴訟代理人 吳家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詹欣樺